

中国农业科学院办公室文件

农科办财〔2016〕159号

中国农业科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 《中国农业科学院院属单位科研经费 管理与使用情况抽查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为全面掌握院属单位科研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及时发现问题，防范系统性风险，提升我院科研经费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了《中国农业科学院院属单位科研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抽查办法》，已经2016年中国农业科学院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科学院办公室

2016年9月20日

中国农业科学院院属单位 科研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抽查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掌握院属单位科研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及时发现问题，防范系统性风险，提升我院科研经费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经费包括国家、地方各部门或机构批准设立的各类专项，以及《中国农业科学院横向经费管理办法》所涉及的经费。

第三条 科研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抽查工作在院科研经费监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领导小组负责整体工作协调，审定年度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抽查报告和政策建议等。

第四条 财务局牵头组织全院科研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抽查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抽查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由科技局、人事局、财务局、监察局相关人员以及院属单位科研与财务骨干组成。抽查工作按照统一部署、统一要求、统一方式，可单独组织，也可结合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

计、科研经费整治活动、专项调研、巡视等工作，以每 1-2 年为一个周期，实现院属各单位面上全覆盖。

第五条 抽查工作重点检查科研经费管理与使用规范性，了解院属单位科研经费结构与资金使用效率，及时发现制度层面与运行机制中制约科研经费管理与使用效率的问题，并对如何科学规范管理科研经费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六条 抽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内控机制建设与运行情况、单位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项目管理情况、科研经费结构、科研经费使用情况等。

（一）内控机制构建与运行，重点了解单位岗位设置与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经费收支、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业务管理情况，财务关键风险点内控以及信息公开情况。

（二）制度建设与落实，重点了解单位科研项目管理制、财务制度、决策机制、薪酬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三）科研经费结构，重点了解团队现有经费中纵向与横向经费、稳定支持经费与竞争性经费的占比情况。

（四）科研经费使用，重点了解科研经费中列支团队人员经费情况、科研经费支出范围、支出手续、审批程序等。

第七条 实地抽查工作采取点面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 通过听取被抽查单位汇报、座谈、查阅内部制度、会议纪要、文书档案等，了解被抽查单位内部控制以及科研项目、财务、薪酬等管理制度和规程建设情况。

(二) 随机选取一个科研团队，对其承担的全部项目经费情况进行检查。通过与成员谈话，调阅科技档案，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会计档案，对科研团队人员构成、科研经费结构、人员经费来源、项目经费支出等情况进行深入调研与系统分析，了解单位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整个链条和各个环节内控机制运行情况。

(三) 收集、整理抽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被查单位交换意见后，形成抽查工作取证单和抽查报告。

第八条 实地抽查工作结束后，工作组应及时形成抽查报告。抽查报告重点包括：

(一) 被抽查单位科研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总体评价。

(二) 被抽查单位在内控机制、制度建设、科研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等方面的主要做法。

(三) 被抽查单位科研经费管理与使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发现的违规问题以及整改意见；内控机制及运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风险点，以及完善建议；单位科研经费管理与使用内部制度中，影响科研经费使用效率的不

科学、不合理的规定，以及改进意见。

（四）国家现行体制机制中存在的违背科研规律的制度条款和有关规定，以及改进建议。

抽查报告经领导小组审核后反馈给被抽查单位。

第九条 被抽查单位收到抽查报告后，应当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落实审计整改意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及时落实整改。

第十条 年度抽查工作结束后，财务局组织院机关有关业务部门和科研团队认真分析院属单位抽查报告，归纳提炼共性问题，研究制定针对性的管理措施。

（一）对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进行系统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内部管理模式，指导院属单位提高管理水平。

（二）对内部管理机制中的薄弱环节和风险点，制定有针对性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院属单位科研管理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

（三）对由于内部管理机制不科学、不合理，影响科研经费使用效率的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或指导意见，提高科研经费管控效能。

（四）对国家现行制度与科研活动规律相矛盾或不适宜的内容，向有关部门提出政策建议。

第十一条 开展抽查工作所必需的经费列入院本级预算予

以保证。

第十二条 执行抽查的工作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